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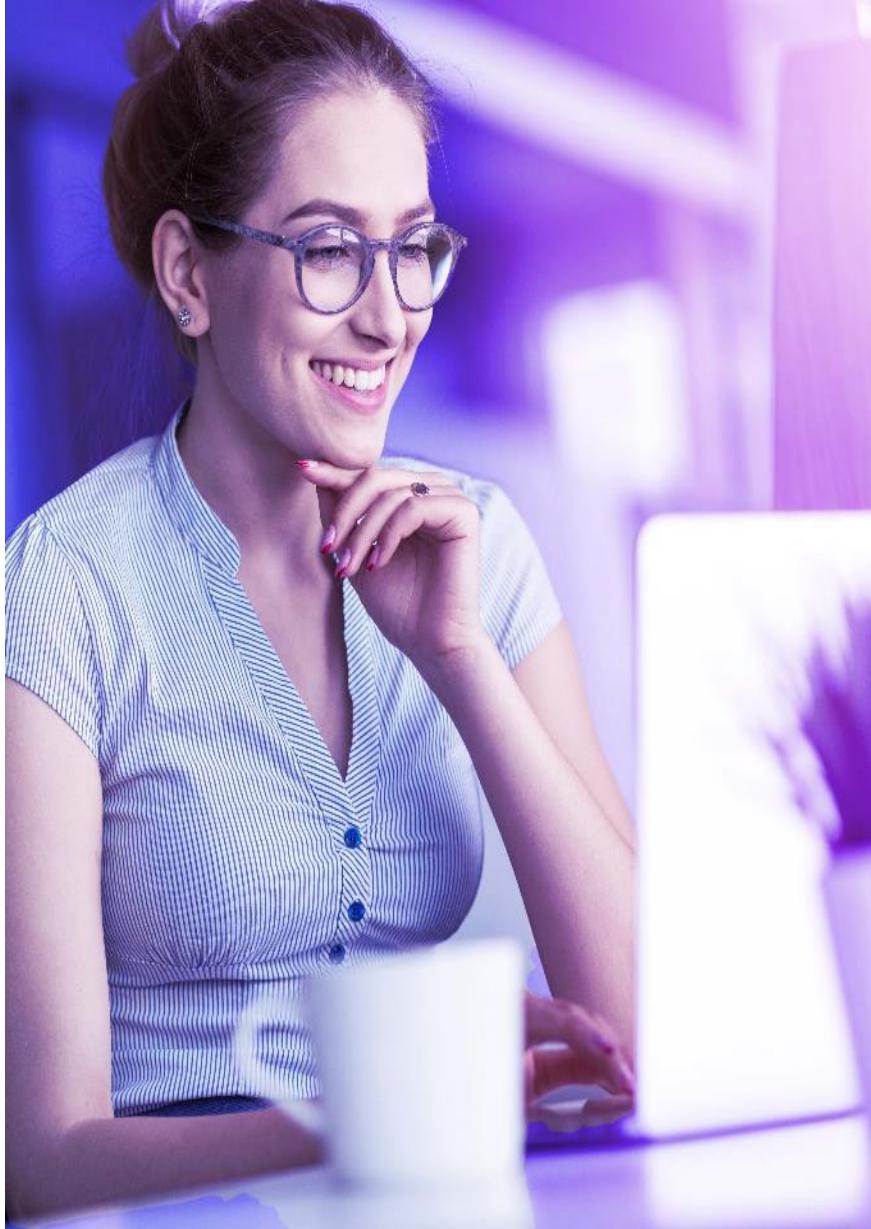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024年第四季

張淑瑩 會計師

—  
2024年12月13日





# 大綱

- 01 獨立性**
- 0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 03 113年前3季度營運狀況**
- 04 查核範圍**
- 05 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
- 06 重大會計估計**
- 07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01

# 獨立性

# 獨立性溝通事項



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



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貴公司間，經評估後未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配合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而需溝通之事項

# 預先核准的非確信服務清單

## 服務內容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租稅優惠申請案件</li><li>• 移轉訂價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協助備置符合各國法令與實務要求之移轉訂價報告(替代文據)、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及預先定價協議、移轉訂價合理性諮詢及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溝通</li><li>• 稅務諮詢</li><li>• 稅務行政救濟(不含法院出庭)</li><li>• 公司登記</li><li>• 協議程序</li><li>• 法律諮詢或業務文件審閱及撰寫</li><li>• ESG 顧問諮詢</li><li>• 永續報告書顧問諮詢</li><li>• 碳盤查顧問諮詢</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買方盡職調查</li><li>• 協助準備財務報表或確信案件相關之行政工作</li><li>• iXBRL轉換之協助</li><li>• 募發準則相關之申報書件複核</li><li>•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之複核</li><li>• 稅務簽證</li><li>• 稅務目的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報廢盤點</li><li>• 海關盤點</li><li>• 資本額查核簽證</li><li>• 一般性顧問諮詢</li><li>• 溫室氣體報告書查證服務</li><li>• 用水回收率查驗服務</li><li>• IFRS永續揭露準則顧問諮詢</li></ul> |
|--|---|

除紅色字體係外，預期清單內容與去年度相同，將於本次審計委員會呈議案請各位獨董同意

02

## 查核人員查核 財務報告之責任

#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並形成及表示意見，而查核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年度查核規劃

- |   |                  |
|---|------------------|
| 1 | Q3財務報表兩期差異分析     |
| 2 | 查核範圍             |
| 3 | 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關鍵查核事項 |
| 4 | 重大會計估計           |



# 113年第三季部門別損益分析

## 各部門別損益分析

單位：千元						
113年1-9月	航運	投資	百貨	租賃	建設	合計
銷貨收入	1,175,944	5,237	2,398,821	20,915	0	3,600,917
部門淨利(損)	145,816	6,988	(308,429)	(69,153)	(26,269)	(251,047)

單位：千元						
112年1-9月	航運	投資	百貨	租賃	建設	合計
銷貨收入	1,244,587	5,164	2,811,795	40,290	0	4,101,836
部門淨利(損)	224,575	(134,440)	(448,589)	(82,170)	(24,404)	(465,028)

差異數	航運	投資	百貨	租賃	建設	合計
銷貨收入	(68,643)	73	(412,974)	(19,375)	0	(500,919)
部門淨利(損)	(78,759)	(141,428)	140,160	13,017	(1,865)	(213,981)

# 113年第三季航運部門損益分析

單位：千元			
航運	113年1-9月	112年1-9月	差異數
銷貨收入	1,175,944	1,244,587	(68,643)
部門淨利	145,816	224,575	(78,759)

船名	最新換約日	租期	113.09 合約價	113.06 合約價	113.03 合約價	112.12 合約價	112.09 合約價	112.06 合約價	112.03 合約價	111.12 合約價
Ever Best	2021.01.09	-	POOL							
Ever Grand	2023.12.09	10-12月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14,600	14,600	14,600	27,250
Ever Reliance	2024.01.22	11-13月	12,000	12,000	12,000	11,250	11,250	16,150	16,150	16,150
Ever Alliance	2023.11.15	11-14月	11,450	11,450	11,450	11,450	12,500	12,500	12,500	26,600
Ever Success	2024.04.13	10-13月	15,650	15,650	8,250	15,350	15,350	15,350	27,650	27,650
Ever Gallant	2024.01.04	9-11月	8,000	8,000	8,000	6,200	6,200	11,000	11,000	11,000
Ever Brilliant	2023.11.05	9月	8,250	8,250	8,250	8,250	7,150	11,000	11,000	11,000
Medi Aero	2016.01.19	10年	12,600	12,6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Ever Imperial	2023.11.25	2年	14,250	14,250	14,250	14,25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Ever Shining	2024.01.09	22-24月	14,250	14,250	14,250	12,225	12,225	12,225	12,225	12,225
Ever Excellent	2021.08.27	4年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 113年第三季投資部門損益分析

單位：千元			
投資	113年1-9月	112年1-9月	差異數
銷貨收入	5,237	5,164	73
部門淨利	6,988	(134,440)	(141,428)

說明：

投資部門損益主係管理費用、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權益法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影響。

兩期部門淨利(損)差異原因主係：

- 1) 112年度增資及包銷SMT股票，依持股比例認列以往年度未認列(因SMT負淨值，而權益法投資損失僅以投資額為上限)及112年當年度之投資損失共**85,491**千元。
- 2) FSC本期認列大禹投資損益增加**37,304**千元
- 3) FSA於112年度補估以前年度年終獎金**19,617**千元

# 113年第三季損益分析

項目(單位：RMB千元)	113年1-9月	112年1-9月	說明
營業收入	541,236	637,436	<u>1.營業收入：</u> ➤ 詳附表相關說明。
營業毛利	460,636	527,598	
毛利率	85%	83%	<u>2.營業費用：</u> ➤ 新設立武漢循禮門店，故本期薪資費用及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0,415千元。 ➤ 武漢三店於112年8月閉店，故本期薪資費用、折舊費用、清潔費、水電費等各項費用較去年同期合計減少約36,932千元。 ➤ 112年底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故本期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39千元。 ➤ 集團整體為加強成本控制，削減各項開支，致廣告費用、水電費、交際費等各項費用較去年同期合計減少約6,519千元。 ➤ 112年底嘉瑞興店或租金減免，故本期租金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87千元。 ➤ 因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故本期消費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等各項稅費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53千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	(47,767)	(99,347)	
稅前淨利	(69,589)	(101,695)	
所得稅費用	4,002	42,810	
本期淨利	(73,591)	(144,505)	<u>3.營業外收(支)淨額：</u> ➤ 去年度提列大馬化應收款項及湘潭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然本期無此情形，故本期預期信用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630千元。 ➤ 本期武漢三店及重慶店閉店訴訟依一審判決認列迴轉利益46,427千元，去年同期武漢三店閉店產生相關利益16,941千元，故本期其他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480千元。

# 113年第三季損益分析(續)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区分的金额和变动如下：

注	2024 年 1-9 月	收入占比	2023 年 1-9 月	收入占比	2024Q3 VS 2023Q3	
					金额	%
联营 <b>(a)</b>	137,829	25%	205,475	32%	(67,646)	-33%
自营 <b>(b)</b>	88,080	16%	120,808	19%	(32,728)	-27%
租赁 <b>(c)</b>	176,900	33%	166,515	26%	10,385	6%
其他 <b>(d)</b>	138,427	26%	144,638	23%	(6,211)	-4%
合计	541,236		637,436		(96,200)	-15%

- 本期聯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67,646千元，今年度中國地區經濟下滑，顧客消費力減弱，各店業績皆較去年同期下降，尤其**武漢地區**今年春節遭逢凍雨災害，致聯營淨收入減少**25,744**千元；**福州及南京地區**受到同行競爭激烈，聯營廠商撤櫃較多導致聯營淨收入減少**12,688**千元；另112年8月**武漢三店**閉店致聯營淨收入減少**11,370**千元。
- 本期自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2,728千元，主係因**武漢地區**今年春節遭逢凍雨災害，致自營淨收入減少**12,477**千元；**南京店**進行轉型將自營櫃位逐漸轉為租賃，導致自營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6,892**千元；另112年8月**武漢三店**閉店致自營淨收入減少**1,618**千元。
- 本期租賃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385千元，主係因**南京地區**、**武漢地區**、**嘉瑞興店**、**宜昌店及衡陽店**租賃櫃位數持續增加，使租賃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8,889**千元，然**千樹店**因整體經濟下滑，顧客消費力減弱，租賃商鋪減少，以及**福州二店**受到同行(萬象城)競爭激烈，客流量流失，致租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2,477**千元；另**武漢三店**於112年8月閉店致租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5,689**千元。
-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6,211千元，雖南京地區、泉州店及嘉瑞興店之租賃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然武漢三店於112年8月閉店致其他收入減少**7,666**千元。

# 113年第三季損益分析(續)

集团平均抽佣率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2024Q3: 14.01%; 2023Q2: 14.15%)。各门店抽佣率变动如下:

所在片区	联营抽佣率	2024 年 Q3	2023 年 Q3	2024Q3vs2023Q3
福州片区	福州一店	8.94%	9.86%	降
	福州二店	10.29%	12.87%	降
	泉州店	6.54%	7.23%	降
南京片区	南京店	12.62%	12.32%	平
	合肥店	14.57%	14.63%	平
武汉片区	武汉一店	16.68%	18.85%	降
	武汉二店	14.97%	15.97%	降
	武汉三店	无	10.78%	闭店
其他地区	衡阳店	6.87%	8.96%	降
	重庆店	无	无	闭店
	宜昌店	14.50%	14.63%	平
	十堰店	无	8.50%	撤柜

部分门店抽佣率下降主要是为提高联营厂商留存率以及吸引新厂商入驻，整体在大促节点略微降低了抽佣率。

# 113年第三季租賃部門損益分析

單位：千元			
租賃	113年1-9月	112年1-9月	差異數
銷貨收入	20,915	40,290	(19,375)
部門淨利	(69,153)	(82,170)	13,017

	NTD 113Q3	NTD 112Q3	NTD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20,915	40,290	(19,375)
營業成本	38,155	58,691	(20,536)
營業毛損	(17,240)	(18,401)	1,161
營業費用	19,827	43,469	(23,642)
預期信用損失	38,017	52,535	(14,518)
營業損失	(75,084)	(114,405)	39,321
營業外收支	(14,009)	(10,194)	(3,81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9,940	42,429	(22,489)
稅前淨利	(69,153)	(82,170)	13,017
所得稅費用	68	63	5
本期淨損	(69,221)	(82,233)	13,012

說明：

- 1) 本期因員工人數減少，及因業務量減少影響業績獎金發放金額，導致薪資費用減少。
- 2) 對關係人海南三合力誠及助刻科技之應收租賃款及資金貸與其他應收款，扣除擔保品後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計提完畢，本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主係車輛擔保品價值下跌所致。
- 3) 主係關係人海南三合力誠及助刻科技陸續償還資金貸與，迴轉以前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

# 113年第三季建設部門損益分析

單位：千元			
其他	113年1-9月	112年1-9月	差異數
銷貨收入	0	0	0
部門淨利	(26,269)	(24,404)	(1,865)

說明：

建設部門係薪昇暘子公司，本期及去年均未有餘屋出售。

# 查核範圍

依據所計算出之重大性金額來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 外部專家報告

- 退休金精算(博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地主受益權金融負債評價(緯騰會計師事務所)
- 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評價(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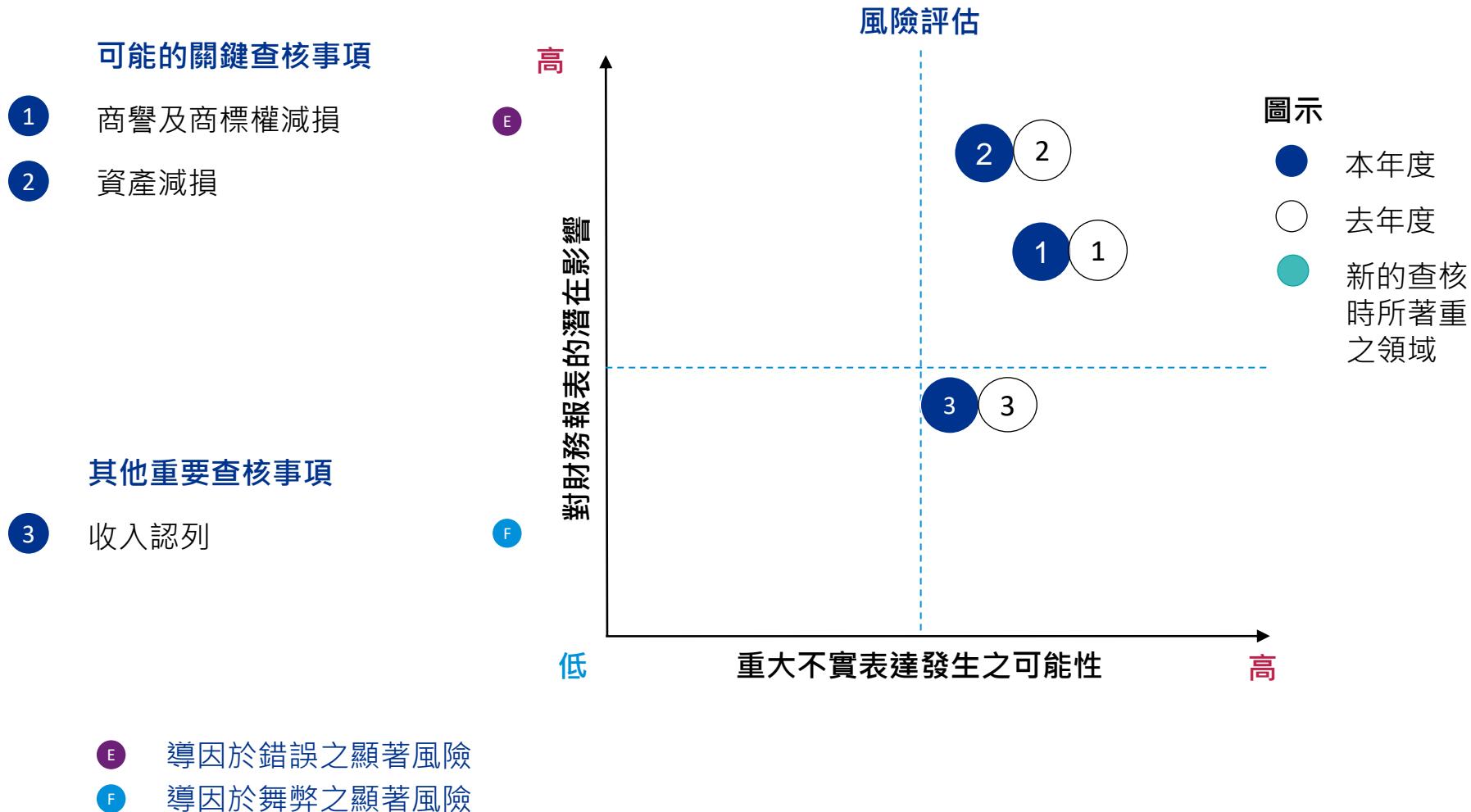
## 分攤意見

- 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DO Limited)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DO Limited)

# 查核範圍

	組成個體名稱	組成個體分類	工作類型	查核團隊 (事務所名稱)
母公司	益航母公司	顯著風險	查核	KPMG
子公司	船公司	重要	查核	KPMG
子公司	FSA	重要	查核	KPMG
子公司	GORG(大洋百貨)	重要	查核	KPMG
子公司	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含海南三合力誠及助刻科技)	非重要	查核	信永中和(分攤意見)
子公司	其他組成個體	非重要	集團分析性覆核	KPMG
權益法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非重要	集團分析性覆核	BDO Limited (分攤意見)
權益法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重要	集團分析性覆核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分攤意見)
權益法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重要	集團分析性覆核	BDO Limited (分攤意見)

# 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



# 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關鍵查核事項

##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個體)

### 關鍵查核事項 - 風險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商譽及商標權減損及資產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及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 本會計師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及資產減損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針對子公司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 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檢視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 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關鍵查核事項(續)

## 2 商譽及商標權減損(合併)

### 關鍵查核事項 - 風險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5%，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95年度收購大洋百貨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網路購物衝擊及新冠疫情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百貨營運部門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 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 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關鍵查核事項(續)

## 3 資產減損(合併)

### 關鍵查核事項 - 風險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9%，其重要組成係百貨部門及航運部門之營運資產。大洋百貨由於近年中國地區經濟下滑，顧客消費力減弱，消費支出下降產生通貨緊縮，亦造成大陸地區房地產價值變化，進而影響益航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 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 重大會計估計



資產類別	管理當局涉及 主觀判斷之程度	113.09.30 千元	112.09.30 千元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強   中   弱 —— —— ——	<b>12,128,024</b> <b>11,900,98</b>	<b>13,638,084</b> <b>12,318,935</b>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評估	—— ——	<b>1,745,914</b>	<b>2,072,355</b>	商譽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07

#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 稅務法令更新

#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 上市及興櫃公司管理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3.08.26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

113.08.29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1號

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 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已新增「提升企業價值專區」，鼓勵公司踴躍申報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

# 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程序說明

資料來源：113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 現況分析

深入分析公司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

- 說明公司財務指標與產業平均之差異原因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
- 獲利能力指標如ROIC、ROE等
- 市場評價指標如PBR、PER等
- 公司治理指標如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等

於董事會中進行現狀分析和評估

- 於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就WACC、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進行分析，討論市場評價是否反映出公司的內涵價值

## 政策與計畫

✓ 制定政策、目標、規劃期限和具體強化措施：

- 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應討論並制定具體的政策以及針對提升獲利能力和市場評價的具體強化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 強化計畫可就公司**短期、中長期**進行分析
- 公司可依實際情況訂定強化措施，例如即使PBR超過1，仍可訂定進一步改善措施

✓ 向投資人揭露清楚且完整訊息：

- 向投資人揭露獲利能力和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強化的計劃，揭露內容應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

## 溝通與追蹤

✓ 與投資人積極溝通：

- 於公司網站、股東會、法說會等積極與投資人進行對話，包括說明公司之財務分析結果及改善計畫之具體措施
- 確保投資人對公司策略和計劃有全面的理解

✓ 每年更新資訊：

-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進度說明，並更新揭露之資訊

\*\*\*有關上開揭露事項，請注意若有涉及財務預測資訊，應依「<sup>37</sup>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等相關規範辦理。

# 重要稅務法規更新

-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 投資ETF如何課徵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聞稿

- 投資基金之相關收益
-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 公司出售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補充)
- 公司取得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  
要併計所得課稅個人則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

01

#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 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 率」草案

預告截止於 2024年10月28日

# 營利事業 所得基本稅 額之徵收率 草案

## 大原則

最終母公司不含當年度之  
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其中  
任2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

所得基本稅額草案

一定金額

7.5億歐元。按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發布各該年度之前1年度12月「[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換算歐元兌換新臺幣之月平均參考匯率，所計算之新臺幣金額(釋例詳附件)。非曆年制之跨國企業集團匯率亦是前一年度12月之月平均參考匯率(如113年度為113/4/1 ~ 114/3/31，匯率為112年12月之月平均)換算。

自114年度起，符合下列情形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下稱“AMT”)徵收率為15%，非屬規定之營利事業，其AMT徵收率維持12%：

任2個年度  
達一定金額

- 任2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收入達一定金額：

最終母公司不含當年度之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全年度收入，其中2個年度達一定金額(註)。

- 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之起訖期間不同者如何判斷

以境內企業會計期間始日落於該集團114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原則亦是判斷最終母公司不含當年度之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其中任2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全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

分割為兩集  
團之判斷

不適用左列原則，以下列符合其一條件判斷

- 分割當年度：

分割後集團，其最終母公司分割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 分割年度起算第2個至第4個年度之任一年度：

分割後集團，其最終母公司各該當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之任2個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 附件

# 一定金額計算

一定金額計算係以7.5億歐元分別按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發布之109年12月、110年12月、111年12月、112年12月「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換算歐元兌換新臺幣之月平均參考匯率，所計算之新臺幣金額。

例如：

我國境內營利事業甲公司係A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一，該集團110至113年度中有任2個年度(110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其全年收入達一定金額，故甲公司於114年適用之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為15%。

114年度之前4個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換算歐元兌換新臺幣	109年12月	110年12月	111年12月	112年12月
月平均參考匯率(1)	34.731161	31.380900	32.477251	34.107032
一定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2)=(1)*7.5億(註)	26,048	23,536	24,358	25,580
A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新台幣百萬元)	29,450 	22,650	23,440	27,890 

註：為便於說明，該一定金額係就百萬元以下四捨五入，標準算法以賦稅署後續發布之AMT徵收率正式版本為準。

# 情況一、集團會計期間為曆年制



## 判斷原則：

以境內乙公司會計期間始日落於該集團**114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

因A集團其會計期間為曆年制，境內我國成員乙公司會計年度為4月制(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依判斷原則乙公司AMT適用稅率說明如下：

- 114年度適用之AMT徵收率為15%。
- 113年度之AMT仍維持舊規定12%。

## 境內乙公司



乙公司114會計年度  
AMT徵收率15%

# 情況二、集團會計期間為非曆年制

A跨國企業集團其會計期間為4月制(非曆年制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但境內丙公司為曆年制。



## 判斷原則：

以境內丙公司會計期間始日落於該集團**114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境內我國成員丙公司AMT適用之稅率。

## 境內我國成員丙公司AMT適用之稅率

- 113年度AMT徵收率12%，係因丙公司會計開始日113/1/1介於A集團之112年度。(舊規定)
- 114年度AMT徵收率12%，係丙公司會計開始日114/1/1介於該集團113年度。(舊規定)
- 但115年度AMT徵收率15%，係丙公司會計開始日115/1/1介於該集團114年度。(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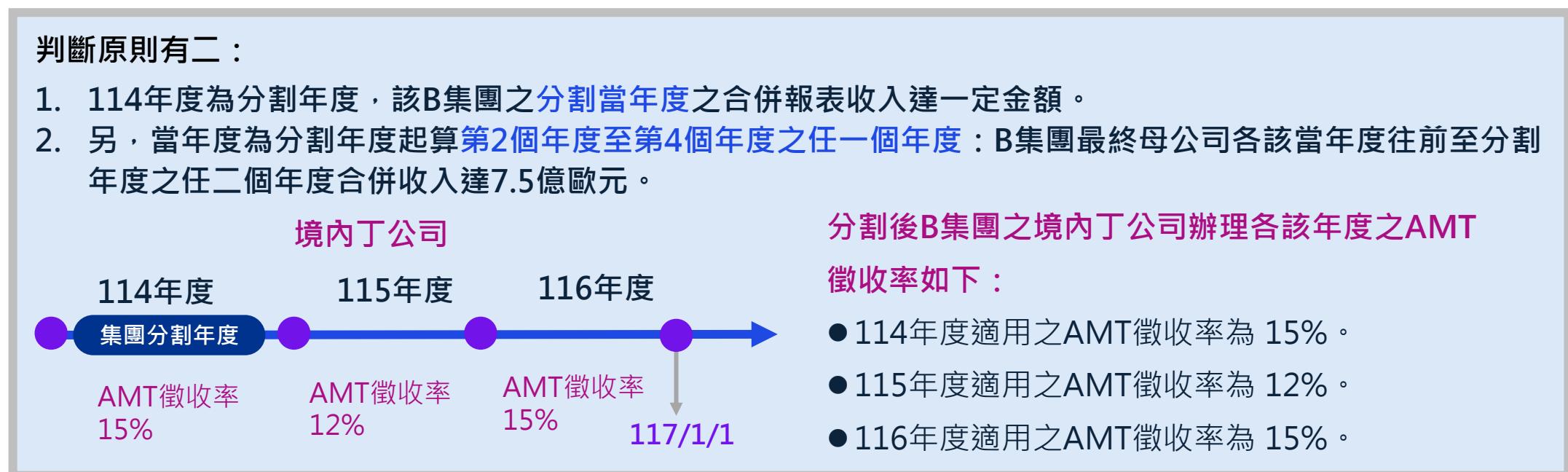


# 情況三、集團有分割情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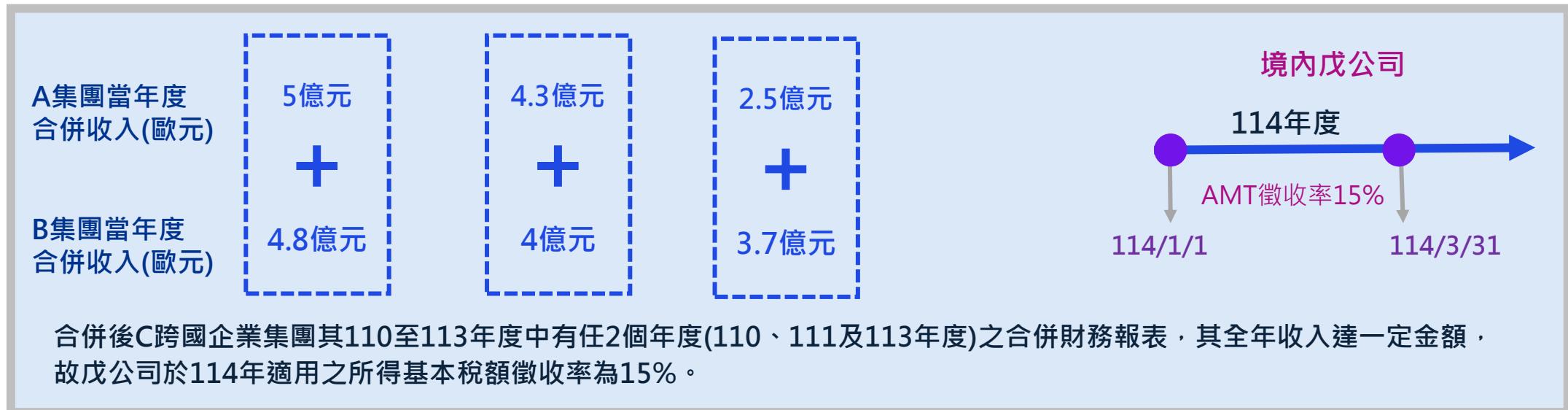
判斷原則有二：

1. 114年度為分割年度，該B集團之分割當年度之合併報表收入達一定金額。
2. 另，當年度為分割年度起算第2個年度至第4個年度之任一個年度：B集團最終母公司各該當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之任二個年度合併收入達7.5億歐元。



# 情況四、集團有併購情況時

A集團與B集團於113年1月1日合併為C集團，境內戊公司其114年度適用之AMT之徵收率為15%。



合併後C跨國企業集團其110至113年度中有任2個年度(110、111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其全年收入達一定金額，故戊公司於114年適用之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為15%。

# 相關名詞定義

項目	說明
跨國企業集團	<p>指下列實體及常設機構之集合體，且其最終母公司與一個以上實體或常設機構位在不同國家或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實體相互間因從屬或控制關係，致其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應納入最終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者，及因規模、重要性或待出售等因素而未納入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實體。</li><li>非屬前項集團之實體（以下簡稱主要實體）及其常設機構。</li></ol>
實體	指法人或具有獨立財務會計帳冊簿據者，例如營利事業、合夥或信託。
最終母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集團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益且未被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制權益之實體。</li><li>第二款第二項所定主要實體</li></ol>
分割	指將原隸屬於同一集團之實體拆分為2個以上集團，且分割後個別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不同者。但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實體未能構成集團者，不屬之

02

# 投資ETF 如何課徵所得稅

# 營利事業投資ETF之課稅方式

ETF按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股ETF、國外成分股ETF、債券及固定收益ETF等，其分配收益所得歸類各有不同，營利事業投資ETF常見之收益分配類型整理如下表。

ETF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課徵營所稅
股利(現金或股票)或盈餘所得 / 營利所得/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54C	所§42，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	5A	是
境內其他利息所得	5B	是
附買回債券利息所得	61D	是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	51I	是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 W	否，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收益平準金	無	否 (屬出資額)
資本公積(屬出資額部分)	無	否 (屬出資額)
資本公積(屬股票股利部分)	無	目前免稅

# 營利事業投資ETF之課稅方式(續)

ETF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課徵營所稅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	71	是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73	是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76	是
海外股利所得 / 營利所得	71	是
海外利息所得	73	是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76	是

⚠ 注意：出售ETF或ETF基金，請判斷登記地

類型	出售ETF	出售ETF基金
登記地在 境內	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登記地在 境外	應稅	應稅

# 個人投資ETF之課稅方式

ETF按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股ETF、國外成分股ETF、債券及固定收益ETF等，其分配收益所得歸類各有不同，個人投資ETF常見之收益分配類型整理如下表。

ETF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申報綜所稅
股利(現金或股票)或盈餘所得 / 营利所得 /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54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li><li>亦得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可抵減稅額之規定。</li></ul>
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	5A	是，計入綜所稅但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境內其他利息所得	5B	是，計入綜所稅不得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附買回債券利息所得	61D	是，依所§14-1採用分離課稅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	51I	是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 W	否，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收益平準金	無	否 (屬出資額)
資本公積(屬出資額部分)	無	否 (屬出資額)
資本公積(屬股票股利部分)	無	目前免稅

# 個人投資ETF之課稅方式(續)

ETF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申報綜所稅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	71	是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73	是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76	是
海外股利所得 / 營利所得	71	
海外利息所得	73	海外所得合計達100萬元(一申報戶)者，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76	

⚠ 注意：出售ETF或ETF基金，請判斷登記地

類型	出售ETF	出售ETF基金
登記地在 境內	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登記地在 境外	海外所得合計達100萬元(一申報戶)者，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03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聞稿

# 投資基金之相關收益

財政部1130925新聞稿

注意避免錯誤態樣

該局說明，以基金的**註冊地**來區分(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劃分國內外基金，更不是以委託國內外仲介機構購買的基金來判斷.....)，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AMT)**。

註冊地

**境外基金\_註冊地境外**

所得認列

- 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
- 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
- 基金合併消滅；
- 國外基金配發孳息(股利或利息)。

以上屬於**境外所得**，均應依所§3併計營所稅課稅。

[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境外基金**公開資訊

註冊地

**境內基金\_註冊地境內**

所得認列

- 處分**境內**基金之利得；
- 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
- 基金合併消滅。

以上屬於**所§4-1證券交易所得**，須併計AMT計算。

- 基金之國內投資標的配發之股利，屬**所§42免稅**。
- 基金之國內投資標的配發之利息，屬於**應稅利息收入**。

[境內基金公告平台](#)

# 停徵之證券 期貨交易所得 (損失)

營利事業申報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經查內容係處分國外證券交易利益及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未注意該處分國外證券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課徵範圍之有價證券，無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於稅務申報時，仍列報為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致漏報課稅所得。



財政部830112台財稅第821506281號函

## 停徵證券交易之所得稅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二. 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 公司出售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補充)

境內營利事業出售外國公司來台第一、二上市(櫃)之股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何課稅？



所得稅§4-1 證券交易所得，所指合規股票是哪些？



是否屬證券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

獲配股利呢？

來台上市櫃前後對投資人之課稅是否有差異？



台稅二發字第09704086730號令

來台第一、二上市(櫃)後之  
外國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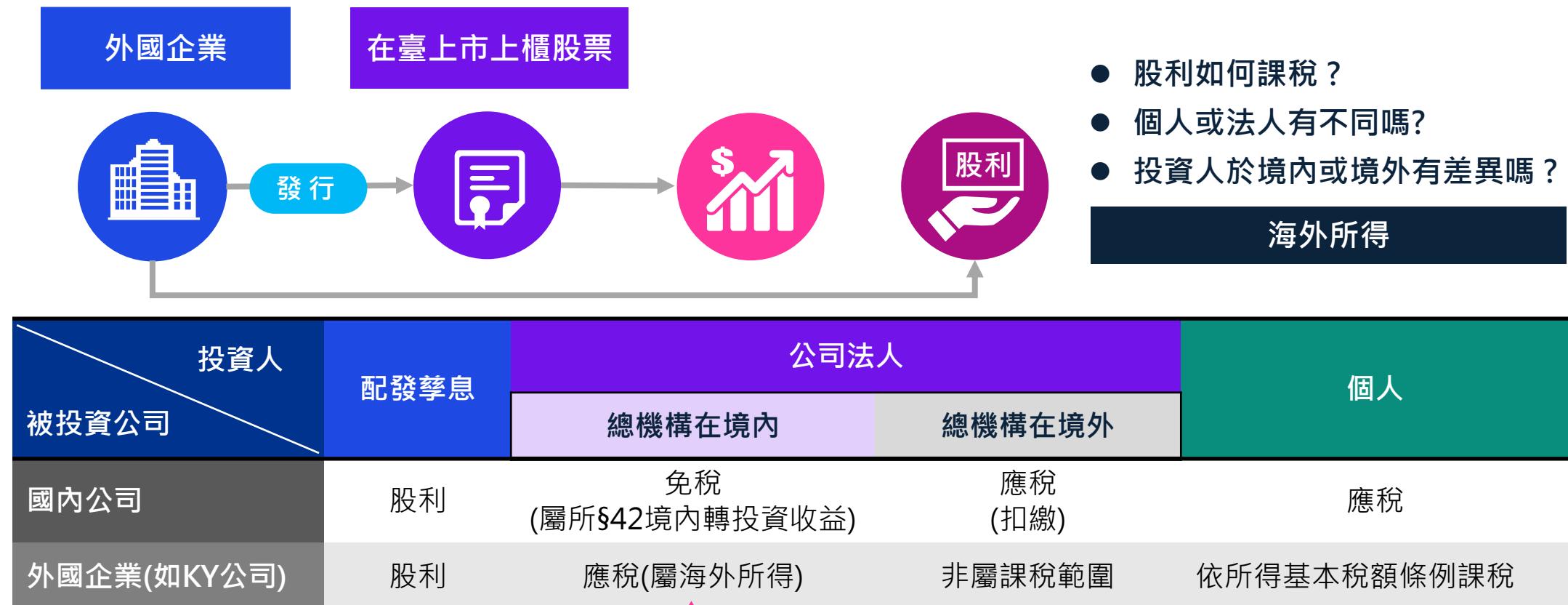


所得稅 §4-1 規定停徵之  
所得稅股票

此類股票於境內買賣時，課徵  
證券交易稅，適用所§4-1規定  
停徵之所得稅股票。

# 公司取得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 要併計所得課稅個人則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

970923台稅二發字第09704086730號函



# Thank You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Confidential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雙向溝通會議

####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七號十四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者：

本公司獨立董事：趙增平先生、楊榮宗先生、

雷炳森先生、謝能尹先生。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張淑瑩小姐、黃振皓先生。

會議結論：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就本次議題做了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無異議。

獨立董事：

雷炳森  
楊榮宗

謝能尹 謝能尹

趙增平 (楊榮宗代理)

簽證會計師：張淑瑩  
黃振皓  
黃淑瑩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雙向溝通會議

出席簽到簿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37 號 1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獨立董事：

委員姓名	簽名
趙增平	楊榮宗代
楊榮宗	楊榮宗
雷炳森	雷炳森
謝能尹	謝能尹

出席會計師：

簽名

張承芸	張承芸
黃元鈞	

## 委 託 書

茲委託楊榮宗獨立董事為本董事代理人，出席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雙向溝通會議，授權受託楊榮宗獨立董事全權處理，就該會議內容代理本人行使各項權利。

如本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雙向溝通會議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此致

益 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委 託 人：獨立董事 趙增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紀錄**

日期	項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2/13	1	獨立性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113年前3季度營運狀況	
	4	查核時程表	
	5	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	
	6	重大會計估計	
	7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12/12/15	1	獨立性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112年前3季度營運狀況	
	4	查核時程表	
	5	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	
	6	重大會計估計	
	7	重要法規更新	
111/11/11	1	獨立性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	核閱範圍	
	5	公司營運情形 - 111年Q3	
	6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7	年度查核規劃(含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8	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對公司之主要影響	
	9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10/12/20	1	獨立性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110年公司營運情形	
	4	查核範圍及規劃	
	5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6	所§43-3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制度)	
	7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09/12/22	1	獨立性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109年前3季部門別損益分析	
	4	查核範圍及規劃	
108/12/20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108年前3季部門別損益分析	
	3	投資項目狀態	
	4	年度查核規劃	
	5	獨立性	
	6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08/3/28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查核範圍	
	3	查核發現	
	4	主管機關函文	
	5	獨立性	
	6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